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決定 修改律師法

港澳律師通過考試可在灣區九市執業

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律師法的決定。律師法修改內容包括，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業界認為，將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上升為法律制度長期施行，有利於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關於港澳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通過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業務範圍等事項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

滿足內企涉外法律服務需求

據報道，審議修正草案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王志民表示，本次修法明確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既能彌補完善港澳法律服務，也能更好滿足內地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的各類涉外法律服務需求。與此同時，港澳律師在大灣區開展執業活動，能夠直觀感受內地法治建設發展成就，進一步厚植「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的社會基礎。

多位委員認為，修正草案中增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相關制度，有利於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

港澳律師內地執業試點數據統計

- 司法部先後組織開展5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2,000多名港澳律師報名參加，646人取得了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法律執業者544人

●澳門執業律師102人

●持證港澳律師在190家律師事務所執業

資料來源：國務院相關報告，數據截至今年4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助灣區成為爭議解決優選地

內地法律界認為，以國家立法明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政策，必將吸引更多優秀港澳律師參與國



●8月28日下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趙樂際委員長主持閉幕會。 新華社

家法治建設，特別是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為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作出新的貢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律師表示，這次律師法修改將港澳律師在內地九市執業試點上升為恒

常化及法律化，正式寫入律師法，標誌着「一國兩制」下，港澳律師将更加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助力三地律師一起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爭議解決優選地，相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亦為國家統籌推進國內和涉外法治建設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林定國：爭取灣區律師執業試恒常化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上視頻致辭。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昨日在廣州舉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論壇上視頻致辭時表示，粵港澳三地法治建設深度協作，灣區規則銜接已有實質成果，「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得到擴展，而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學交流也正向多層次、寬領域方向推進。他透露，律政司正積極爭取將今年10月屆滿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試點計劃恒常化，並將繼續與三地夥伴攜手並肩，發揮香港「聯通世界」的獨特角色，推進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以全球視野共同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灣區法治高地。

林定國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建設。這為大灣區法治協作繪就清晰藍圖，也為香港法律界服務國家對外開放注入強大動能。在「一

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法律格局下，如何尊重制度差異並探索兼容互補的協同路徑，是大灣區法治建設面對的共同課題。

灣區規則銜接有實質成果

在灣區規則銜接方面，「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已得到擴展。林定國稱，繼去年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成功處理涉及金額逾6,000萬元（人民幣，下同）的首宗「港資港仲裁」案件後，今年6月，東莞仲裁委員會亦完成一宗適用「港資港仲裁」的商事爭議仲裁案件，涉及金額超1,000萬元，為首宗由內地仲裁機構處理的「港資港仲裁」案件，可見灣區規則銜接已有實質成果。

為讓法治建設的成果真正「落地」，惠及民生與經貿往來，律政司已正式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為三地居民及企業提供權威、便捷的跨境法律政策資訊。

林定國說：「這是我們為促進三地機制對接的具體成果，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大灣區內人員和經貿流通的便利度。」

在粵港法律與司法部門的共同推動下，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學交流正在向多層次、寬領域方向推進。這不僅奠定大灣區法治建設的人才基礎，更實現了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的深度交融。

林定國又透露，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合作，於今年7月在廣州開展「大灣區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進一步擴寬香港與內地司法機構和爭議解決業界交流互鑒的合作模式，連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及「粵港澳三地刑事檢控研修班」等多元化實務項目，充分顯示出三地在法治建設上的深度協作。

倡建灣區多元爭議解決機制

出席論壇的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在接受訪問時表示，推動灣區跨境商事、金融等領域示範性規則，可探索「香港普通法經驗+廣州南沙、天河中央商務區等應用場景」協同模式，降低香港與廣州等灣區城市的交易成本與合規風險。而香港北部都會區也可與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形成「南北呼應」，香港律師可將盡調、合規、風控等專業服務前置嵌入穗港合作項目，形成可複製推廣的法治協同樣本。

湯文龍還建議，以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核心，加強與廣州仲裁委員會、南沙國際仲裁中心等機構合作，共建大灣區「訴訟+仲裁+調解」多元爭議解決機制，強化跨境執行便利和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同時提升廣州乃至大灣區法治競爭力。

法律學者談大灣區法治建設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莫紀宏：為推動大灣區法治協調，大灣區可建立常態化跨區域立法協商機制，針對橫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開展靶向性協同立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家純基金國際法教授兼副院長趙雲：大灣區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機制（ODR），可在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教授汪超：粵港澳三地需培養擁有跨法域、跨文化素養的爭議解決人才；而大灣區高校應聯合開設跨法域爭議解決課程，開展模擬仲裁、跨文化調解實訓和法律科技工作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方俊明

依託廣州仲裁委的在線平台和標準探索，成為區域數字正義的試驗田與規則輸出地。

前海港人港企服務中心揭牌運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毛麗娟、李望賢，實習記者 黃穗）前海港人港企服務中心昨日在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1號樓正式揭牌運行。同日，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廣東聯絡部（紫荊學院）教學研究基地正式落戶中心。港人港企服務中心集約化設置「深港社服通、跨境政務通、港情資訊通、民意連心通、惠港政策通、港人安居通」六大板塊，形成從政務辦理到民生保障的全鏈條服務供給。未來，該中心將立足港人港企實際需求，持續拓展服務深度與覆蓋面，逐步建成深港社會協同的標杆性平台，以民生相通凝聚民心共識，為深港深度融合發展持續注入新動能。

港人港企服務中心以「港人港企內地發展第一站」為基本定位，秉持深港共同家園發展理念，聚焦港人港企在內地發展所需，創新構建六大特色服務體系，覆蓋深圳市近6萬名港人、近5萬家港企，致力打造港人港企扎根灣區、融入內地的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

首批7家法定及社服機構入駐

當日，依託中心六大服務板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工聯會、香港心連心學院、香港保良局、香港善德基金會首批7家香港法定機構及社服組織同步入駐，由前海管理局提供場地與政務保障，各機構服務各有側重、互為協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聯會會長吳秋北作為主禮嘉賓與深港雙方代表共同為中心揭牌。吳秋北表示，前海服務點啟用後，將依託前海優勢，緊扣國家「十五五」規劃及深港融合部署，聯動其他進駐單位深化合作，拓展青年就業、實習交流及愛國愛港教育等服務，把中心打造成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示範平台，以及深港社會治理協同合作的示範性陣地。

香港青年協會承接赴前海交流團體，聯動本地企業為港青匹配實習就業崗位，常態化開展「前海第一課」，助力新落戶港人快速適應本地生活。會長陳維安接受訪問時表示，近年來香港青年對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興趣日益增加，協會因應港青發展需求，與前海管理局共同設立前海香港青年發展中心，工作人員由最初幾個人的規模發展到10多個工作人員，推出包括電話熱線33300852在內的系列服務，幫助港青了解前海發展資訊，以及「前海第一課」課程，幫助他們快速了解前海發展歷史、發展機會等。

香港心連心學院作為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旗下的專業平台，此次入駐將在中心發揮統籌牽引作用，有序組織香港社服機構到前海落地服務，圍繞社工培訓、跨境標準銜接及青少年交流等領域搭建資源對接樞紐，讓香港社福專業力量通過中心更好服務港人。香港心連心學院院長譚贛蘭接受訪問時表示，來自香港的多家社服機構進駐中心，不僅可以為港人港企提供熟悉的社會服務，對於香港社服機構本身也是一個創新的機會，可以根據前海的優勢和資源，探索新的發展模式和服務模式，在大灣區先做起來後，進而輻射到全國，乃至全世界。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是進駐的社服機構之一，在中心2樓的香港服務機構共享工作站設置兩個工位，該服務社深港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主任倪怡潔表示，服務社此前已在前海開展相關服務，包括為港青提供療愈活動，聯動前海片區的國際學校舉行青少年足球比賽等，隨著前海港人愈來愈多，預計會有越來越多家庭方面的需求，機構也將根據這些需求提供對應的服務。



●前海港人港企服務中心昨日揭牌。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攝

灣區數字查明中心在穗啟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在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舉行期間，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數字）技術查明共享中心在廣州正式啟用，成為大灣區數字法治協同的制度探索。出席論壇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家純基金國際法教授兼副院長趙雲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大灣區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機制（ODR），可在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他透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將通過跨學科教育融合法律與技術，培養服務大灣區及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的數字正義人才，並與廣州高校及實務機構開展聯合研究。

隨着數字經濟加速發展，人工智能、智能網聯汽車等新質生產力加速迭代，涉網案件跨平台、跨領域、跨學科的特徵愈加明顯。

廣州互聯網法院院長宋偉莉透露，該法院受理的疑難新型複雜案件不僅技術複雜，而

且迭代迅速、專業跨度大，具有鮮明的新技術革命時代特徵。

她稱，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數字）技術查明共享中心可輔助技術事實查明，加強電子證據的技術支持，並將開展前沿法律技術的研究，跟蹤技術發展的動態。

學者倡「港規則+穗平台」推動對接

趙雲表示，大灣區ODR當前的主要障礙在於「三法域」下缺乏共同技術標準、統一平台及跨域互認機制。他建議，以「香港規則+廣州平台」的互補模式推動規則對接，香港的仲裁與調解制度提供國際公信力，廣州仲裁委等內地網上平台提供高效應用場景，通過多方備忘錄或大灣區ODR聯盟實現協同。

他認為，廣州作為大灣區核心引擎之一，可在南沙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